

20260708041

工程编号: FTCG2026000112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园岭教育集团百花小学运动场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百花小学运动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百花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百花小学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兴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园岭教育集团百花小学运动场修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百花小学运动场

1.3 承包内容：园岭教育集团百花小学运动场及 B 区教学楼架空层地面运动场原有地面拆除、打磨，更换排水沟盖板，新做 13mm 厚 PU 混合型 EPDM 防滑颗粒面层塑胶跑道，新做 8mm 厚硅 PU 地面。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6 工期：45 天

1.7 施工标准：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 整，¥: 895000.00 元。（含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3套（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施工周边的物品做好成品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项目施工图纸。

2.1.5 指派陈永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委托刘彦号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街道社区工作站，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甲方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工程涉及的进场原材料及成品面层进行质量检测，并签订检测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检测费用。

2.2 乙方工作

2.2.1 施工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须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

审定。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如排水沟管道堵塞、地面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2.2.3 指派 唐小原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5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7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责任。

2.2.8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9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10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2.1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因政府管控、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7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甲方有权随时检查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乙方供应经双方同意的材料，要封存样品，作为验收标准，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4.2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乙方应承担责任的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3 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前向甲方提供所有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4.4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重做。如果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损失。

4.5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损失。

4.6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如甲方要求材料送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应在施工开始前，在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见证下，对进场原材料按《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 标准进行现场取样送检，见证验收人员拍照留底。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若因乙方未及时送检或检测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争议途径解决。

5.4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

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5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8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或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及时验收。

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成品取样检测及验收标准：运动场地面层施工过程中现场平行制样封存，施工完毕满 45 天后，乙方必须在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代表共同见证下，进行成品取样，由甲方委托委托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小学运动场建设的国标要求进行必要项目的检测。见证验收人员须拍照留底；验收检验样品必须在铺装现场随机抽取，检测报告须加盖 CMA 标志；检测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乙方方可申请竣工验收。若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重新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首次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7 日内完成返工并重新送检；重新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5 工程竣工后，且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6.4 条约定的成品取样检测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按第 6.6 条备齐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符合前述条件的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乙方未满足上述条件即发出验收通知的，甲方有权不予组织验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延误责任。

6.6 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材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一式三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移

交书》，自签署之日起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9 工程竣工后，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基于学校正常教学、办公需要确需使用该工程或部分工程的，不视为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认可或验收合格。乙方仍应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和法律责任，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使用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已使用为由免除或减轻其质量保修义务及损害赔偿责任。

6.10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7.1 工程款分两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1）首付款：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应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 30%工程款作为首付款，即小写：2685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 整；（2）尾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 36246 标准的成品检测合格验收报告（存档留底），并按第三方结算单位审核金额，乙方提供的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按结算审核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甲方付款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在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通过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结算价金额 3%的质保金（即缺陷责任期保证金），该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届满，且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责任后，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内发生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银行帐号：0022100162451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户 名：深圳市兴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8 条 履约担保

8.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 3%，即小写 26850.00 元，大写 贰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无息退还。

8.1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进一步追偿损失：

- (1) 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工程的；
-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3) 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的；
- (4)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 9 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

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__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__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10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法律规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时竣工，每延期工期一天，按工程结算价款 1%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该项全部违约金不超工程结算价款 30%。如延长工期达到原合同工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立即清场，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

托他人施工增加的费用、因延期使用运动场造成的损失等)。

11.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3 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4 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重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6 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损害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11.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11.8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2 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为: 8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保修期独立于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1 年)。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免费修复及现场急修责任,在剩余的保修期内继续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项目。

12.3, 塑胶跑道、操场运动区域**严禁任何机动车驶入、碾压、停放。**

任何车辆违规进入场地造成面层开裂、鼓包、脱胶、破损等损坏，均属于人为违规使用导致，该类损坏不在产品质保范围内，全部维修、翻新费用由违规使用方全额承担。。

12.4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6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2.7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逾期未到场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3 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 1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

外)。

第15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六路25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

区水田二街18号物业四层至六层

电话:0755-83276625

电话:0755-25617820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户名: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教育集团百花小学 户名:深圳市兴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4000023319200022211

帐号:0022100162451

2026年7月11日

2026年7月11日

